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手术无影灯、胰岛素泵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5

采 购 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2
3. 响应文件	12
4. 响应文件提交	14
5. 响应文件开启	14
6. 评审及磋商	15
7. 授予合同	27
8. 其他	28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手术无影灯、胰岛素泵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5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手术无影灯、胰岛素泵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154- 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手术无影灯、胰岛素泵采购项目 A 包	720,000.00	72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154- 2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手术无影灯、胰岛素泵采购项目 B 包	400,000.00	400,000.00
3	豫政采 (2)20250154- 3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手术无影灯、胰岛素泵采购项目 C 包	640,000.00	6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A 包手术无影灯 4 台；B 包手术无影灯（含摄像系统）2 台；C 包胰岛素泵 20 台。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5.4 质保期：A 包 B 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C 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经销商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3)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7.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4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5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0371-86109777。

7.6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1329816351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132981635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领涛 联系方式：13298163511
1.2.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手术无影灯、胰岛素泵采购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75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 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760,000.00 元，其中 A 包 720,000.00 元；B 包：400,000.00 元；C 包：640,000.00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	A 包手术无影灯 4 台；B 包手术无影灯（含摄像系统）2 台；C 包胰岛素泵 20 台。（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3 个包。
1.4.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1.4.5	*质保期	A 包 B 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C 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 2 年。
1.4.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 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经销商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8）响应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2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 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具体要求见评分办法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无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2. 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 交货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质量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且科室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8.1	代理服务费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选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1.5 货物伴随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技术协助、校准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1.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 (6)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 (7)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

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公布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解密文件；
- (3) 核对相关信息；
- (4) 电子签章；
- (5) 开标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

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8）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9.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第一轮报价进行评审。

标准如下：

A 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4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40 其中：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按 6%执行。
2.2.2 (2)	技术部分（4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40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 40 分。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5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6 分。技术要求中加▲的技术参数是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注：（1）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须在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标明该参数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序号或编号），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2）供应商须提供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所投产品型号彩页等相关证明文件。
2.2.2 (3)	商务部分（20分）	供货、验收方案（3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响应人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打分。

	分)		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供货、验收方案，确保货物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供货、验收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供货、验收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3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响应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合理、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开机、培训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4 分）	响应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质保期（4 分）	响应人在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响应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清楚、

			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的得 3 分。 2) 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服务承诺条理基不清晰、缺少关键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晰，节点安排不合理，缺少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3 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1) 供应商对采购人优惠承诺，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 3 分。 2) 供应商对采购人优惠承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 2 分。 3)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优惠承诺，不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B 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4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4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40 其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按 6%执行。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0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 40 分。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5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2 分。技术要求中加▲的技术参数是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注：（1）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须在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标明该参数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序号或编号），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可不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须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2）供应商须提供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所投产品型号彩页等相关证明文件。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供货、验收方案(3分)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3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响应人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供货、验收方案，确保货物运行安全、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供货、验收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供货、验收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响应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 针对本项目列出规范、合理的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合理、能够一次性调试成功并开机、培训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合理性、针对性一般，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4 分）	响应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质保期（4 分）	响应人在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响应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清楚、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的得 3 分。 2) 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服务承诺条理基不清晰、缺少关键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晰，节点安排不合理，缺少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3 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1) 供应商对采购人优惠承诺，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 3 分。

			2) 供应商对采购人优惠承诺,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设备操作人员培训, 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 2 分。 3)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优惠承诺, 不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C 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40分 技术部分: 4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4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40 其中: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响应人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注: 1)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按 6%执行。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安装、调试、培训计划方案措施一般，没有针对性或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4 分）	响应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质保期（4 分）	响应人在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响应以上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清楚、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的得 3 分。 2) 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服务承诺条理基不清晰、缺少关键步骤基本具体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晰，节点安排不合理，缺少内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3 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1) 供应商对采购人优惠承诺，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开发、软件升级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所投设备操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 3 分。 2) 供应商对采购人优惠承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设备操

			作人员培训,操作手册讲解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得的2分。 3)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优惠承诺,不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10.4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处理。

6.1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及数量：A 包手术无影灯 4 台；B 包手术无影灯（含摄像系统）2 台；C 包胰岛素泵 20 台。。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验收合格标准。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4. 质保期：A 包 B 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C 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质保 2 年。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A 包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手术无影灯	▲1. 整体要求为同轴三臂 LED 子母无影灯，第三臂悬吊不小于 32 寸 4K 医用显示器； 2. LED 冷光源，无红外辐射，灯泡寿命≥六万小时； ★3. 灯头采用花瓣分片式，灯头整体厚度<100mm；灯头主体为全铝材质，无外置螺丝、无棱角，符合洁净手术室需要； 4. 无影灯整体外观采用耐用、安全环保粉末涂料喷涂工艺，提供喷涂材料相关检测报告； 5. 白光 LED，灯光采用多元镜面反射技术。 ★6. 操作系统采用进口品牌的水平臂和弹簧臂，六组万向关节联动。 7. 控制面板要求和灯头分离，整体设置于弓形臂上，调整亮度时不得影响无影灯的无菌区域。各种档位和功能调整分别带有 LED 提示灯和图标指示； 8. 每组 LED 灯盘均配有中置操作手柄和灯盘≥4 个以上一体化操作扶手，中置手柄可快速拆卸并可耐受不低于 130℃、219KPa 高温高压消毒； ★9. 照明强度可根据手术需要在 25%-100%范围内调节，另提供“绿光	4 台

	护眼腔镜模式”并提供实物照片照片； 10. LED 灯珠数量：母灯≥ 78颗、子灯≥ 65颗； 11. 能提供充足的照明强度，中心照度（E_c）：母灯$\leq 160,000\text{Lux}$、子灯$\leq 140,000\text{Lux}$，连续可调； 12. LED 灯珠，寿命≥ 60000小时，模块化设计，LED 灯组可单独更换； 13. 光斑直径$\geq 300\text{mm}$； 14. 光柱深度（60%）：$\geq 770\text{mm}$； 15. 色温 T_c（K）：$\geq 4500\text{K}$； 16. 显色指数 R_a：≥ 95； 17. 深腔照明率：$\geq 99\%$； 18. 辐射照度 E_e 与照度 E_c 比值$\leq 2.74\text{mW}/(\text{m}^2 \cdot \text{lx})$，医生头部温升$<1^\circ\text{C}$； 19. ★同轴显示器吊臂（第三臂安装）： 19.1 显示屏吊臂与无影灯同轴设计，独立旋转，避免三点式平行安装产生的碰撞、缠绕和旋转角度限制问题，显示屏可定位于任意需要的位置和角度，方便医生从不同角度和方向观看，保证医生手术舒适度； 19.2 弹簧臂承重可根据显示屏重量调节，并预留足够穿线空间，所有线路均在臂内，无任何线路外露； 19.3 显示器吊臂要求移动灵活，机械部分方便轻巧，每个关节能做到自由旋转，并含 340°（$\pm 10\%$）限位，保证线路不会因无限制旋转扭断； 19.4★显示器吊架需带有消毒把手，可耐高温消毒，方便医护人员把握移动（提供照片）。 备注：▲是必须满足项	
--	--	--

B 包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手术无影灯 (含摄像系统)	▲1. 整体要求为同轴三臂 LED 子母无影灯，第三臂悬吊不小于 32 寸 4K 医用显示器，含 4K 中置超高清医用摄像系统； 2. LED 冷光源，无红外辐射，灯泡寿命可达六万小时以上； ★3. 灯头采用花瓣分片式，灯头整体厚度<100mm；非整体圆盘式和十字形设计。灯头主体为全铝材质，无外置螺丝、无棱角，符合洁净手术室需要； 4. 无影灯整体外观采用耐用、安全环保粉末涂料喷涂工艺，提供喷涂材料相关检测报告； 5. 白光 LED，灯光采用多元镜面反射技术； ★6. 操作系统采用的水平臂和弹簧臂可六组万向关节联动。 7. 控制面板要求和灯头分离，整体设置于弓形臂上，调整亮度时不得影响无影灯的无菌区域。各种档位和功能调整分别带有 LED 提示灯和图标指示； 8. 每组 LED 灯盘均配有中置操作手柄和灯盘≥4 个以上一体化操作扶手，中置手柄可快速拆卸并可耐受不低于 130℃、220KPa 高温高压消毒； ★9. 照明强度可根据手术需要在 25%-100%范围内调节，另提供“绿光护眼腔镜模式”并提供实物照片照片； 10. LED 灯珠数量：母灯≥78 颗、子灯≥65 颗； 11. 能提供充足的照明强度，中心照度（Ec）：母灯≤160,000Lux、子灯≤140,000Lux，连续可调； 12. LED 灯珠，寿命≥60000 小时，模块化设计，LED 灯组可单独更换； 13. 光斑直径≥300mm； 14. 光柱深度（60%）：≥770mm； 15. 色温 Tc（K）：≥4500K； 16. 显色指数 Ra：≥95； 17. 深腔照明率：≥99%；	2 台

	18. 辐射照度 E_e 与照度 E_c 比值 $\leq 2.74\text{mW}/(\text{m}^2 \cdot \text{lx})$, 医生头部温升 $< 1^\circ\text{C}$, 提高医生工作舒适度; 19. 每颗 LDE 灯泡光源规格: $3.3\text{V}/1\text{W}$; 20 4K 中置超高清摄像系统: ★20.1 高清摄像机安装在 LED 无影灯中心位置, 与照明区域一致, 术野定位准确; 20.2 图像感应器: $1/2.5$ Type “Exmor” CMOS 传感器, 320 倍光学变焦, 12 倍电子变焦, ≥ 850 万有效像素; 20.3 水平分辨率: $\geq 2160\text{P}@30\text{HZ}$ 全高清视频采集和编码, 可实现 $\geq 3840*2160$ 高分辨率; 20.4 无影灯关闭时, 摄像仍然能够正常工作, 保证正常的视频转播; 21 同轴显示器吊臂 (第三臂安装): ★21.1. 显示屏吊臂与无影灯同轴设计, 独立旋转. 显示屏可定位于任意需要的位置和角度; 21.2. 弹簧臂承重可根据显示屏重量调节, 并预留足够穿线空间, 所有线路均在臂内, 无任何线路外露; 21.3 显示器吊臂要求每个关节能做到自由旋转, 并含 340° ($\pm 10\%$) 限位, 保证线路不会因无限制旋转扭断; ★22.4 显示器吊架需带有消毒把手, 可耐高温消毒, 方便医护人员把握移动 (提供照片)。 备注: ▲是必须满足项	
--	---	--

C 包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胰岛素泵	1、电池：AA（1.5V）锂电池，或碱性电池/可反复充电的镍氢电池； 2、电池模式：唤醒模式、省电模式、睡眠模式； 3、背景光：有背景灯，背景灯超时时间可以选择 15 秒、30 秒、1 分钟或 3 分钟； ★4、电池状态显示：至少 3 种彩色图标显示； ★5、储药器状态显示：至少 5 种彩色图标显示； 6、安全锁：是（默认，无需设置）； 7、语言种类：多语种（含中文）； 8、防水型：IPX8（水深最深 3.6 米，最长 24 小时）； 9、基础率最小步长：0.025U/小时； 10、基础率范围：(0.000-35.0) U/小时； ★11、基础率时段：≥42 段； 12、基础率模式：至少 5 种； ★13、临时基础率功能：输注率模式百分比模式，可预设至少 5 种临时基础率； ★14、活性胰岛素：主屏幕显示当前活性胰岛素，2~8 小时； 15、大剂量增量：0.1U、0.05U 或 0.025U； 16、大剂量上限：0.0-75.0U； 17、大剂量输注方式：手动大剂量（常规大剂量/方波大剂量/双波大剂量）、大剂量向导，声响大剂量； 18、校正大剂量功能：有； ★19、暂停胰岛素输注功能：同时暂停基础率+大剂量、可单独暂停大剂量/基础率 ★20、报警/提示类型：声响/震动/声响加震动、通知指示灯闪烁，低电量提醒，胰岛素输注受阻报警，储药器药量低提示，管路更换提示，错过餐前大剂量提示，大剂量后测指血提醒，可设置至少 5 个人提示；	20 台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充分协商，制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无
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含税）								

二、交货地点、时间、方式及费用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____ 个工作日。
- 3、运输方式：由双方依据产品性质协商确定。
- 4、运保费用：运输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交货方式：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货、安装、调试，甲方进行配合。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乙方所供产品总价款为_____人民币（该费用包含税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且科室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四、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

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乙方，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与维护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产品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上述期限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3、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超过三十日的或乙方未能及时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不可抗力

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

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配置清单

附件（2）详细技术参数

附件（3）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质量保证、安装调试、验收标准、质保期、报修响应时间、优惠服务、伴随服务、其他服务事项基本服务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 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包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我方总报价为 _____元。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付款方式	同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说明：

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功能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偏差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关的证明材料不符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4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本表内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在货物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单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附件 3 资格审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